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50034	群众反映的石家庄市栾城区石药集团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污水池旁边的地下泵房，用废品遮盖，用暗管偷排污水问题。对反馈结果不满意。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药集团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水排放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咖啡因、可可碱工序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二羟丙茶碱工序处于停产状态。调阅企业水表用水记录，及2025年以来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基本达到平衡。出水水质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1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栾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执法人员现场对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进行检查，污水设施调节池、好氧系统、脱氮系统、沉淀池、应急事故池均为地上构筑物，泵房位于集水池南侧位置，未设置地下泵房。举报人反映的废品遮盖区域，实际为备品备件库区域，周边一栋房屋为厂区的危废库、配电室、备料库，均位于地面一层，房间内为硬化地面，未设置地下层。污水池周边区域及涉及废品的备件库区域未发现地下泵房和暗管偷排污水情况。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周边1公里范围区域市政管网进行探查，未发现私接管道的废水排放管路。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于2025年12月6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地下管网探测工作，并于2025年12月10日出具了“石药集团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管路分布情况超前探测报告”，探测结果未发现私设暗管现象。	不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通过在线数据分析、分表计电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其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50033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村南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立项与实际不符。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和调阅相关文件，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13日经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藁环审（2018）100号。审批意见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包括混凝土搅拌主机1台、水泥仓2个、矿粉仓2个、粉煤灰仓1个、装载机1台；水泥仓、矿粉仓出口安装脉冲布袋式除尘器+22米高排气筒；砂石料配料机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砂石料卸料口、搅拌主机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式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实际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混凝土搅拌主机1台、水泥仓2个、矿粉仓2个、粉煤灰仓1个、装载机1台；水泥仓、矿粉仓出口安装脉冲布袋式除尘器+22米高排气筒；砂石料配料机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砂石料卸料口、搅拌主机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式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该公司实际建设项目与《年产3万立方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藁环审〔2018〕100号）环评内容相符。	不属实	严格环评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文件一致。	1.严格环评审批流程，从严控项目审批关口，以规范化审批为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筑牢前置保障。 2.强化执法监管与帮扶并重，落实项目全流程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文件一致。 3.强化监管力度，加强常态化巡查，坚决防范各类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2150021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煤炭基地腾跃煤场，卖散煤。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平山县东回舍镇煤炭基地由平山县嘉阳商贸中心统一进行管理，现有储煤场13个，该基地自成立以来，无名为“腾跃煤场”的储煤场地。并经平山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东回舍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名称含“腾跃”的煤炭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经查询东回舍镇煤炭基地监控信息，以及对基地周围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销售民用散煤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煤炭基地售卖民用散煤。	1.开展散煤违法销售专项执法行动，杜绝销售民用散煤行为。 2.对东回舍镇煤炭基地的进货台账、销货台账等再次进行梳理检查，严防工业用煤流入农户。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50042	石家庄市赵县范庄镇有20多家木炭厂，无环保手续，违规生产。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近年来赵县多次对违规木炭小作坊进行了拆除取缔，在接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后，再次召开工作调度会，对辖区内木炭小作坊开展全面排查，并对已取缔的点位进行“回头看”。未发现存在木炭小作坊和已取缔的木炭小作坊出现反弹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责任，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立即进行拆除取缔； 2.不定期对已取缔的点位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反弹。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150041	举报藁城南孟镇南孟新村项目于2024年擅自在小区东南侧打2口深水井抽取地下水，没有取水手续。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藁城南孟镇南孟新村住宅小区东南侧2口深水井于2023年10月14日建设完成，由于2023、2024年住宅入住率低，水源热泵未运行，住户依靠电能空调取暖。2025年2月初为了办理取水许可证，水源热泵进行了试运行。2025年2月1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接到推送的群众举报，反映“没有取水手续”，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立即联合藁城南孟镇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发现南孟新村小区地下水水源热泵无证取水，当日下午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水源热泵控制设备张贴封条，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立案号：藁水（2025）001），处罚款2万元整，已结案。2025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水利局会同藁城区人民政府带领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南孟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时，南孟镇南孟新村小区地下水水源热泵控制设备仍处于封停状态，小区居民采用电空调取暖。经对该小区5户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使用地下水水源热泵取暖。	属实	解决深水井无手续非法取水问题。	1.自2025年2月10日起，南孟新村项目水源热泵处于封停状态；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利局积极对接南孟新村项目方，指导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未依法取得许可前，严禁擅自抽取地下水。 2.藁城区水利局、南孟镇人民政府强化日常巡查频次，坚决防范违法取水问题发生。 3.加大合法取水宣传教育力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取水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HB202512150030	举报平山县东王坡乡寺家庄村有人2016年圈地建设鸡舍，2021年又租用村土地建露天鸡粪粪坑，鸡粪污水从养鸡场西侧溢流，通过田间道路向西流入012县道陈孟线西侧，流经该村河道，最后排入下观水库。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平山县东王坡乡寺家庄村有人2016年圈地建设鸡舍，2021年又租用村土地建露天鸡粪粪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平山县桑氏禽业养殖中心于2016年租赁寺家庄村土地5.8亩，用于项目筹备及建设；2019年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建有鸡舍2栋，占地3.63亩。该养殖中心按相关规定配套建设半开放式地上防渗储粪池2座，总容积40立方米，2019年10月20日通过原平山县畜牧水产局验收，该养殖中心未租用村土地建露天鸡粪粪坑。 2.关于“鸡粪污水从养鸡场西侧溢流，通过田间道路向西流入012县道陈孟线西侧，流经该村河道，最后排入下观水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平山县桑氏禽业养殖中心鸡粪清理方式为干清粪，不产生污水；现场发现，因储粪池清理不及时，导致鸡粪向西侧外溢流出10米左右，面积约200平方米，未流出养殖场。工作人员沿养殖场南侧田间路至012县道西侧至河道进行了全面排查，无鸡粪污水排放痕迹。经核查，养殖中心鸡粪经储粪池发酵后，作为农家肥由果园及周边农户消纳。	部分属实	提升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水平。	1.立行立改，属地乡镇督促养殖中心立即对储粪池及溢流的鸡粪进行彻底清理，已于2025年12月17日完成。 2.督促养殖中心在储粪池达到2/3水平后立即清运、消纳。 3.加强鸡舍日常清洁，确保干净卫生。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150013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南尚庄村工业东路225号市政管理处扬水站，污水处理不及时，超量排放。2024年至今廉州镇南尚庄村永兴路107号井盖污水外溢。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扬水站实为焦庄泵站，属于生活污水提升泵站，主要功能是将周边城区居民、沿街商户及附近村庄生活污水提升输送至藁城区城北市政管网系统，再统一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焦庄泵站共配备提升泵8台，其中4台为备用泵，实际运行中实行分级启停和轮换运行，以避免设备长期连续高负荷运行，保障泵站安全、稳定运行；日常情况下开启2台，在水位较高等紧急情况下会开启4台及以上提升泵同时运行。该提升泵站无污水处理设备，不存在污水处理不及时和超量排放的情况。南尚庄村永兴路107号井盖为南尚庄村范围内距离焦庄村排水干渠（市政污水管网）最近的污水检查井。通过日常巡查发现，在市政管网水位较高，焦庄泵站提升泵开启4台及以上时，受管网标高差及水位顶托等因素影响，局部水力条件不利，该检查井发生过污水外溢。在开启4台以下提升泵并合理调控运行工况的情况下，污水不再外溢。现场核查时，焦庄泵站2台提升泵正在运行，廉州镇南尚庄村永兴路107号检查井无污水外溢。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身边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1.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现无污水外溢。 2.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焦庄泵站提升泵运行进行精细化管理，科学调整启停台数，降低管网水位顶托风险，避免污水外溢现象发生。经对附近6位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对整改处理结果满意。 3.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该点位纳入重点监管清单，明确专人日常巡查，杜绝外溢及积水隐患。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150044	有人以矿山修复的名义在孙庄乡东白花村东，私挖乱采矿山。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孙庄乡东白花村，无矿山修复项目。目前，该村动工项目仅有河北鼎星水泥有限公司5G+新型智能化建材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在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2024年5月21日，河北鼎星水泥有限公司竞得（2024）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年6月4日，该项目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53242.39㎡。2024年6月12日，河北鼎星水泥有限公司通过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得该项目在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弃渣。2024年9月份开始进场施工，预计2026年5月份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井陘县财政局指定测量单位，每季度对施工范围进行测量。目前已测量4次，最近一次为11月1日，该项目产生弃渣区域已开挖方量为516772m³，回填方量为9338m³，最终计算截至2025年11月1日，现场已清运方量为507434m³，均未发现超范围和超量的情况。	不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井陘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对此处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非法采矿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2150045	井陘县上安镇上安西村常胜建材有限公司在村北一座大山上非法乱采。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实为井陘县上安西常胜采石厂（井陘县蓝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在2020年11月27日被依法注销前属持证矿山企业，不涉及非法采矿。2020年12月5日至12月10日，上安镇上安西村村民王某等人在上安西村北大山上（原井陘县蓝箭建材有限公司旧采矿区域）非法采矿被石家庄市公安局环安支队立案侦查，认定非法采矿量为4771吨，石家庄市涉案物品价格鉴定中心作价为94179元，市公安局环安支队侦查终结后，认为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于2022年10月12日将该案件移交上安镇政府处理。上安镇政府接收案件后于2022年10月30日依法作出处罚：没收违法所得94179元，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30%的罚款计28253.7元，共计罚没款122432.7元，该案处罚到位并结案。2024年以后，该地块转型利用为国电投光伏项目，2024年10月国电投项目开始进场施工，目前光伏板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光伏项目在平整场地过程中产生弃渣5处，约两万余吨，堆放于现场，安镇已申请井陘县财政局依规处置。另外，通过调取查看2023年至2025年9月影像图，该地块无外扩痕迹。在上述非法采矿案件处理完毕后至今，该区域未再发生其他非法采矿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井陘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对此处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非法采矿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2150047	有人把在井陘县天长镇庄旺村私挖乱采的石头都存放在原北平望洗煤厂里，每到夜晚有近百辆大车运输，导致村里道路被破坏。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并调取近三年卫星影像，天长镇庄旺村村域范围内仅有一处20世纪80年代遗留的开采面。遗留开采面历史地貌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痕迹陈旧、风化严重，未发现新开采痕迹。庄旺村共有两条村庄主干道，于2020年修建完成，全长共计2公里且无明显损坏，可正常通行。威州镇北平望洗煤厂现场存有约5000吨弃渣，已全部苫盖。经核查，石料料主人为刘某，均购买于经公开拍卖的井陘县当泉至西柏山农村道路建设工程产生弃渣，购买渠道合法合规（有购买凭证）。2025年10月至12月期间，刘某将购得的弃渣项目所在地水窑洼村附近经307国道、101乡道和威平公路运输至北平望洗煤厂储存。同时，北平望村共有一条主干道，全长约0.5公里且无明显损坏；村口建有高5米，宽3米的牌楼一座，不具备大型车辆通行的条件。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井陘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结合不定期夜间巡查等有效手段，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收集相关违法线索，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 3.加大对威州镇北平望洗煤厂存放的近5千吨弃渣检查，督促做到全部苫盖。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B202512150027	无极县里城道村村北月辉装饰材料厂西侧正华产业园长期占用18亩农田，用回收的塑料生产塑料板，生产原料、流程、产品与环保手续不符。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无极县里城道村村北月辉装饰材料厂西侧正华产业园长期占用18亩农田”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位于里城道村北，占地人为李某国，占地面积约18亩，于2009年建设，李某辉2019年租用该地块为无极县里城道村月辉装饰材料厂西车间。经查阅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2010年前为耕地，2010年至今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为历史存量违法占地。 2.关于“用回收的塑料生产塑料板，生产原料、流程、产品与环保手续不符”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生产塑料板”为环评中的塑钢套线生产线，建有2条挤出生产线，现场核查时1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为：先将原料（聚氯乙烯树脂（PVC）、碳酸钙）混料搅拌，加热挤出成型后覆膜，生产设备、原料、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一致。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回收的塑料及加工回收塑料的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依法用地意识。 2.要求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3.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4.增强企业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150004	新乐市汇隆建材有限公司在开采证到期停业期间，于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继续违法采砂。（举报人反映官网公示调查人员与实际开采人员不符）	石家庄市新乐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采砂证2018年6月30日到期未续证，不得采砂；卫星图像显示2020年6月18日原中标区有小范围采砂痕迹。公司员工郝某（与主要股东贺某峰有亲属关系）非法采砂，2023年3月被新乐市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刑8个月、罚金7000元。2019年起沙河新乐段持续生态补水，2021年4月全境有水，原采砂区地貌改变，已无采砂条件。2025年10月信访人付某某反映事项，与本次督察交办为同一事项；2025年12月2日多部门联合调查，已开展询问、对接信访人、核验录音、现场勘查、调取卫星图像、查扣账目等工作。公司其他人员非法采砂及公示人员与实际开采人员不符的问题仍在调查，预计2026年2月底前完成。	部分属实	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反弹。	通过巡查、专项排查、群众反馈等多种渠道，全面细致收集非法采砂有效线索和证据，对排查发现的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一起，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HB202512150011	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红星街与古城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北、高营镇高营大街与古城路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北，两个露天沙场噪声扰民，有扬尘。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红星街与古城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北露天沙场噪声扰民，有扬尘”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场地为2025年7月1日起租用的肖家营社区工业用地，从事沙子、水泥、砖块等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活动，该场地北、西、东三面均无居民区，场院南侧为鑫龙湾小区。2025年7月1日至11月6日期间，存在利用铲车、沙石装袋机等设备，露天开展沙子装袋作业的行为，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及扬尘污染。2025年11月6日，桃园镇政府接到群众扬尘污染举报后，已责令其进行整改，严禁现场露天沙子装袋工序，杜绝扬尘污染问题。2025年12月1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内部分袋装水泥、沙子、砖块未按规范要求苫盖，场地硬化路面存在积尘未及时处理。 2.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高营镇高营大街与古城路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北露天沙场噪声扰民，有扬尘”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对该点位及周边区域进行无人机飞检，未发现露天沙场，该区域绿化工程已全部完成，栽种树木、铺设草坪，实现了区域绿化全覆盖。	部分属实	对场地内已停用的机械进行清理、对待售物料进行苫盖，保持场院内干净整洁卫生。	1.对场地内已停用的铲车、沙石装袋机进行清理，对场地内待售砖块、整包水泥、袋装沙子进行苫盖。 2.保持场院内干净卫生，增加清扫频次，做好日常洒水保湿，消除扬尘隐患。目前，整改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2150022	桥西区裕华路礼让街南行至联邦名都B座入口路北，有一栋长约200米三层连体单排商住楼，楼西侧设立两个大型垃圾站，摆放15个垃圾桶，是由物业部门将自行车棚改为的垃圾站，垃圾桶盖敞开，垃圾经常高出垃圾桶，垃圾桶和垃圾分拣站恶臭气味影响居民生活。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联邦名都2期小区共计A、B、C三座居民住宅楼，被举报垃圾桶主要供联邦名都2期小区B座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使用，共计250户居民。A座及C座居民有独立垃圾桶，不与B座居民共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位置实为B座北侧，共计13个垃圾桶，其中8个垃圾桶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摆放，另5个垃圾桶因摆放不下，暂放至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北侧方位。该小区规划图内无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和自行车车棚规划，不存在物业将自行车棚改为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情况。物业根据小区居民出行路线，在方便小区居民投放垃圾位置设立垃圾分类投放站。现场垃圾桶盖确为敞开状态，因小区居民投放生活垃圾数量较多，存在垃圾高出垃圾桶的情况，夏季因清理不及时存在恶臭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减少垃圾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要求河北金管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联邦名都2期垃圾分类投放站垃圾桶进行清洗。 2.对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3.督导物业公司指定专人，定时对垃圾分类投放站进行巡查，增加对垃圾分类投放站保洁清洗频次，及时关闭垃圾桶盖。 4.联邦名都2期小区内排查发现杂物进行全面清理，保持小区环境整洁。以上问题均于12月16日整改完成。经走访周边10户居民，均对整改后的垃圾分类投放站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50029	有人在平山县寨北乡吊里村破坏生态环境：1.非法采砂；2.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污染水源；3.建设屠宰场，非法占地，毁坏农田。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该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地点实为河北犊晖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犊晖牲畜屠宰项目，未经审批，对场区东侧山坡进行平整施工，产生的砂石料用于项目二期场地平整，无外运行为。2025年11月23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启动立案调查，12月16日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山〔2025〕4103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犊晖牲畜屠宰项目南侧空地暂存建筑垃圾，为原厂区内建筑物及路面拆除时产生，私存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过对吊里村全域及厂区西侧河道进行排查，无建筑垃圾，无污染源情况。 3.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犊晖牲畜屠宰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各项土地手续齐全，厂区内所有建筑物均在土地证范围内，无非法占地和毁坏农田行为。	部分属实	打击非法采矿，保护生态环境。	1.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河北犊晖食品有限公司按时缴纳罚款。 2.对厂区南侧水泥、渣土等建筑原材料分类规整，设立标准化堆放区并搭建防雨防生设施。 3.要求该公司，进一步规范渣土处置，严禁外运买卖。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HB202512150014	反映河北燕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音响噪声及楼层共振问题，夜间22点至凌晨6点噪声超标。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燕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门头牌匾实为“后来PARTY KTV”，具体位置为桥西区友谊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振二街商业楼三层A区01号。振二街商业楼为商业性质，周边附近无居民居住。楼体建造时间为2012年，整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共5层。该公司在振二街商业楼三楼，经营娱乐性场所，2024年2月正式营业，营业时间为20:00-2:00。内有KTV包房28个，包房内四周墙体及吊顶使用隔音棉、隔音毡、隔音板、减震弹簧吊钩。其中南侧大包房内西侧存在20平米的大扇双层玻璃窗，易产生噪声影响。“后来PARTY KTV”中四个大包房为大型音响包房，共有10个落地低音炮音响。音响下方减震垫较薄，无法起到良好的减震效果，偶尔会有共振问题。振二街商业楼一层、二层为经营性商户，四层北侧为零度KTV，四层南侧及五层为酷啡酒店。2025年12月16日，振头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后来PARTY KTV”所在楼上4层，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夜间检测，振二街商业楼4层西南侧敏感点与振二街商业楼4层南侧敏感点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责令河北燕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对南侧大包房内西侧20平米的大扇玻璃窗使用隔音棉和石膏板进行封闭，已整改完成。2.对四个KTV包房内10个落地低音炮音响下方的减震垫进行加厚处置，减少噪声和震动产生，已整改完成。3.整改完成后再次对“后来PARTY KTV”进行夜间检测，振二街商业楼4层西南侧敏感点与振二街商业楼4层南侧敏感点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经现场走访周边5户商家调查反馈，未发现有明显噪声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HB202512150026	1.辛集市小章村全村烧散煤，烟大、有异味。2.石家庄晋州市小桥乡东曹村砖窑厂门口有约8吨物料（具体不详），有异味。	辛集市/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全村烧煤”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供暖季时小章村343户村民住市区楼房或随子女生活，实际在村居住1425户。排查发现9户村民存有散煤，其中主要为独居老人、低保户、五保户等，因生活习惯和清洁能源成本高，仍用散煤炊事、取暖，绝大多数村民用天然气或电力取暖。所以，“全村烧散煤”表述部分属实。 2.关于“烟大、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使用散煤的农户，因炉具多为传统简易设备、燃烧效率低，会在局部区域形成少量可见烟尘。但烧煤是极个别户，没有形成“烟大”现象。靠近极个别燃煤用户，可闻到燃煤产生的硫化物等特征气味，此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石家庄晋州市小桥乡东曹村砖窑厂门口有约8吨物料（具体不详），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砖窑厂实为晋州市东曹新型建材厂，该企业大门前为乡间道路，大门周围未发现堆放物料。东南方向30米路南有一玉米晾晒场，堆存土堆4个，共约8吨。场站内靠近乡村道路20米位置建设羊圈养羊，粪便没有及时清理，产生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强化宣传，动态排查整改散煤燃烧行为，全面落实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保障村民温暖过冬。通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解决异味污染问题。	1.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广大村民对清洁能源取暖的认识和接受度，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对排查发现的散煤使用农户进行现场劝导，并收缴散煤1.1吨，暂存于小辛庄乡政府、小章村村委会。2.着力保障广大村民温暖过冬，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农户，免费提供电暖器；对符合条件的、未纳入“双代”的居民生活用电户给予电费补贴（每度电0.12元），确保群众温暖过冬。3.已责令玉米晾晒场负责人对土堆进行平整，现已平整完成。每日及时清理养羊产生的粪便，避免对路人和周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加大巡查力度，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主体责任，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18	D3HB202512150020	石家庄平山县南甸镇西杨庄村西北方向水库有人堆钢渣，约三四亩地。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堆放资源为钢渣，堆放面积为275.9㎡（折合0.414亩），堆放量为652.25㎡（折合847.92吨）。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及少量灌木、乔木林地。系本地村民吴某自2025年11月5日起在此临时存放，计划用于平整场地建设停车场。钢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存放在水库有影响的物质；该钢渣临时存放点不在西杨庄水库库区范围内，与水库相距100米，且中间有3米高的土埂分隔，两者区域完全独立、无连通道。经对水库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水库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未受到钢渣堆放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一般固废管理。	1.责令钢渣权属人于12月17日8时前完成临时存放钢渣的全部清运工作，并对堆放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截至目前，钢渣清运工作已完成，物料已清理至河北省世纪阳光建材有限公司。2.2025年12月17日，平山县林业局对钢渣堆放场占用林地违法行为，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HB202512150032	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唐家寨村赵县兴岩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每天大量接收市政和工业污泥，非法处置。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提升产品品质技改项目”2021年5月31通过赵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生产原料增加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具备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能力。目前仅接收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污泥，未接收过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污泥。2025年8月至12月，共计接收该污水处理厂污泥11023.8吨均储存于厂区密闭原料库。该原料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符合污泥储存规范要求；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025年12月16日，对公司原料库排气筒污染物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输、储存和利用污泥。	1.加强污泥运输处置全链条监管，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到该公司对污泥运输、储存、处置、台账记录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污泥依法依规处置。 2.加强对该公司监管，不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接收污泥，严禁超范围接收。 3.督促该企业落实好污泥转运联单、运输车辆运行轨迹、装卸车视频监控等规定。确保处理污泥储存场所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2150036	举报藁城区东蒲城村有人在村北路西水坑西南角基本农田里非法采砂，每隔两三天21点至凌晨2点开始盗采，持续一年时间。最后再用建筑和生活垃圾回填，表面覆盖好土。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藁城区张家庄镇东蒲城村村北水坑原为地势低洼地，为解决村内雨水排放问题，结合该处地势低洼的天然条件，村委会在此处整理形成雨水收集坑，该雨水收集坑长63米、宽59米、深1.5米，土地性质为草地。2023年3月，该雨水收集坑西南地块因地势低洼不平，村委会决定对此地块进行平整再利用，使用村民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待填平后计划用于设施养殖用地，以缓解该村养殖用地紧张问题。2025年3月28日，群众向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过此类问题，3月30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联合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对此地块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填埋现象，未发现有盗采、非法采砂、倾倒生活垃圾行为。2025年12月16日，经对该地块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无采砂痕迹。使用国土调查云系统对卫星影像对比，该地块有逐年回填变化，未发现采砂现象。经进一步核查，该雨水收集坑北侧有砂土堆积，约2000立方米，砂土来自旁边施工基坑，现场有一台钩机。2025年10月18日镇、村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石家庄业盛商贸有限公司擅自开工建设污水处理站，经调查，2025年10月14日该公司开始挖掘污水处理站基坑。针对擅自开工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非法占地问题，已立即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于10月21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测算，基坑容积与现场砂土存量基本相符，没有发现有私卖砂土行为，2025年12月17日该基坑已回填完毕。经对该地块周边部分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信访反映的21点至凌晨2时段未见过有非法采砂、盗采和擅自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非法采砂、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	1.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尤其是重点开展夜间巡查，坚决杜绝盗砂行为。 2.加装摄像头，通过人防+技防的方式，24小时不间断防控。 3.加装围挡，物理阻挡村民倾倒生活垃圾消除风险隐患。	已办结	无
21	X3HB202512150026	栾城区窦娘镇龙礼园周边有4-5家厂子，每天白天异味不明显，每到晚上8-9点，一直有发霉的臭味，异味明显。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栾城区窦娘镇龙礼园（实际为栾城区窦娘镇融创城融礼园小区），周边共6家企业（饲料行业4家、肥料制造1家、专项化学用品制造1家）。调阅各企业产生异味环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标准。现场检查，在石家庄迪森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元玖旗化肥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实德饲料有限公司3家企业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明显异味，车间外异味轻微。其他企业生产车间及厂区周边未发现异味。2025年12月1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融礼园小区居民进行走访，小区居民表示有异味，但不持续，白天好些，22:00到凌晨这段时间易闻到异味。	属实	加强周边涉气企业监管，源头防控异味风险。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督导4家产生异味企业进一步做好车间密闭和治理设施强化运转工作，同时加大对周边区域巡查力度，查找各类异味源并及时治理，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区域环境影响。 2.聘请专家对企业异味造成周边居民影响开展科学评估，进一步提升异味治理标准。	已办结	无